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美容與造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

- 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群務議通過
- 102.03.06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- 105.10.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5.10.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- 107.9.4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7.9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日間部學生。

四、實習課程及授予學分要件：

(一) 暑期課程：

- (1) 課程名稱：暑期校外實習（一）、暑期校外實習（二）。
- (2) 課程性質：每門課程為選修二學分，共四學分。
- (3) 實習期間：暑假期間。
- (4) 授予學分要件：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，時數滿320小時，且同時成績考核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授予學分。

(二) 學期課程：

- (1) 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（一）、校外實習（二）、校外實習（三）。
- (2) 課程性質：每門課程為選修三學分，共九學分。
- (3) 實習期間：學期期間。
- (4) 授予學分要件：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，至少為期4.5 個月，且同時成績考核達60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授予學分。

(三) 學年課程：

- (1) 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（一）、校外實習（二）、校外實習（三）；
校外實習（四）、校外實習（五）、校外實習（六）。
- (2) 課程性質：每門課程為選修三學分，共十八學分。
- (3) 實習期間：學年期間。
- (4) 授予學分要件：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，至少為期9個月，且同時成績

考核達60分(含)以上，則授予學分。

五、實習機構要件：

- (1)校外實習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，且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。
- (2)應選擇具備專業培訓及輔導機制之實習機構，但必須適才適所。

六、實習機會：

- (1)由學校提供實習機構。
- (2)由學生自行選擇與本系訓練本質相關之實習機構。
- (3)由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- (1)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四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填妥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。
- (2)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，審核結果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公告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
八、實習前義務：

- (1)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，加強學生職業道德、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。
- (2)學生簽署保密條款，由於工作上機會接觸之任何公司機密，有永久保密之義務，如有任何洩露，自負民刑事責任，畢業後亦同。
- (3)實習機構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，除有明顯不公平之情事外，學生不得拒絕。

九、實習中義務：

- (1)實習期間，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雜)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2)實習期間內，如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依其情節予以校規處分。
- (3)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機構之人事規章，並接受該機構之指導。
- (4)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，其保額至少新台幣200萬元以上，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。

十、實習後義務：

- (1)學生實習期間，每週必須撰寫「校外實習週誌」。
- (2)學生實習結束後二週內，應繳交「校外實習週誌」與「校外實習報告」。校外實習報告字數至少2,000字以上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- (1)實習成績計算，由實習機構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實習機構考核

佔50%，實習輔導教師視導考核佔25%，實習記錄與報告佔25%，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。

(2)實習結束三週內，由學生填具「校外實習學分認可申請書」並備齊以下資料，向系課程委員會申請「校外實習學分」之認定。

- (a)校外實習申請書；
- (b)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；
- (c)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；
- (d)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；
- (e)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；
- (f)校外實習記錄簿；
- (g)校外實習報告。

十二、實施：

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